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台內消字第 1070821632 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發布。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將第二條本標準所稱救助內涵增列火山災害之適用要件。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p>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p>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配合將現行名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p> <p>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u>爆炸或火山</u>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p> <p>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列火山災害為救助之適用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